

日前，美国发布“2016年国别人权报告”。中国人权状况怎么样，应该用事实来说话。我们党和国家始终尊重和保障人权，长期以来，坚持把人权的普遍性原则同中国实际相结合，不断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增进人民福祉，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加强人权法治保障，努力促进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和公民、政治权利全面协调发展，显著提高了人民生存权、发展权的保障水平，走出了一条适合中国国情的人权发展道路。值此两会之际，本报特约请中央党校学者撰文介绍我国人权事业发展的相关情况。

——编者

□ 张晓玲

发展权是一项新的人权。1986年12月，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发展权利宣言》确立了发展权利的人权地位。发展权是指每个人和每个国家都有获得发展的均等机会和享有发展成果的权利。正如2015年习近平主席在联合国发展峰会上的讲话中指出的：“发展寄托着生存和希望，象征着尊严和权利。”“唯有发展，才能消除冲突的根源。唯有发展，才能保障人民的基本权利。唯有发展，才能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热切向往。”作为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我国坚持生存权和发展权是首要人权的基本主张，把发展作为解决我国所有问题的关键，积极采取多种措施，促进发展权的实现，开创了人类发展史上人权保障的新道路。

确立发展在党和国家工作全局的中心地位，创新发展理念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确立并始终坚持发展在党和国家工作全局的中心地位，不断深化对发展的认识。一方面，从提出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到发展是硬道理；从发展是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到“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提出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我们党对发展的极端重要性、对发展的根本目的和价值取向的认识越来越全面、越来越深刻。另一方面，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实践中，我们对发展多方面内涵的认识也逐渐深化。1994年，我国发布了《中国21世纪议程》，这是世界上第一个国家级的可持续发展议程。2012年，党的十八大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五位一体”的总布局。2015年，党的

十八届五中全会确立了“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这些重大认识和重大战略部署，都已经成为我们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和治国理政的基本内容，为破解我国发展难题，更好地保障我国发展权提供了理论指导和根本遵循。

建立健全保障发展权的法律体系

2004年，“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庄严写入我国《宪法》。以《宪法》为依据，我国加强了对发展权的立法保障，建立健全基本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保障制度，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保障制度。目前，我国已制定法律240多部、行政法规700多部、地方性法规8600多部，在这些法律法规中，《民族区域自治法》《就业促进法》《劳动合同法》《义务教育法》《社会保险法》《妇女权益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残疾人保障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都是保障发展权的重要法律。

以法治保障社会公正，全面平等地实现发展权

社会公正是发展权的内在要求，我国高度重视公正问题。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作为一面镜子，审视我们

各方面体制机制和政策规定，哪里有不符合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问题，哪里就需要改革”，要“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逐步建立以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为主要内容的社会公平保障体系，努力营造公平的社会环境，保证人民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法治建设以保障人民根本权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要加快完善体现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的法律制度。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其根本目的就是要保证13亿多中国人民平等参与、平等发展的权利，使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全体人民。

制定《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为实现发展权确定路线图和时间表

我国在2009年、2012年和2016年先后制定、公布了3部《国家人权行动计划》，这是我国政府制定的以人权为主题的国家规划，是贯彻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宪法原则、落实“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新发展理念的重要举措，也是全面促进发展权的重要政策，对发展权的实现提出了具体的要求和措施，确定了路线图和时间表。实践证明，《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在促进发展权方面效果显著，具有重要意义。

向贫困宣战，提前完成联合国消除贫困目标

贫困是实现发展权的最大障碍，消除一切形式的贫困，是实现发展权的必然要求。改革开放近40年来，我国消除了7亿多贫困人口，为全球减贫事业作出了重大贡献。

为消除贫困，我国制定了三部扶贫开发纲要：《国家八七扶贫攻坚计划（1994—2000年）》《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01—2010年）》《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年）》。近

年来，我国提出新阶段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基本方略，把每年10月17日定为“扶贫日”。2016年，我国在《中国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国别方案》中提出，“到2020年，要确保中国现行标准下的5000多万农村贫困人口全部实现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解决区域性整体贫困。”

把环境保护确立为一项基本国策，加强对环境权的保护

近些年来，随着经济持续快速发展，许多环境问题在我国集中出现，环境与发展的矛盾日益突出。我国将环境保护确立为一项基本国策，把可持续发展作为一项重大战略，提出了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的理念，采取各种措施保护环境。环境法是我国立法进程最快的领域之一，通过制定《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海洋环境保护法》等30多部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建立了环境公益诉讼制度、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等，加强了对环境的保护。

加强对人民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的保障

发展权包含了平等、参与、透明、问责等人权原则。我国积极稳妥地推进人民民主，丰富民主形式，畅通网络表达渠道，完善信访机制，不断保障和扩大公民的民主权利，通过各种措施大力推动政务公开。互联网成为人民行使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的重要途径。我国十分重视互联网的监督作用，绝大多数政府网站都公布了电子邮箱、电话号码，以便于公众反映政府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广大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的保护力度不断加强。

把男女平等作为一项基本国策，保障妇女发展权

我国把男女平等作为促进我国社

会发展的一项基本国策，把保障妇女的发展权放到突出位置，在消除性别歧视，保障妇女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方面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20世纪90年代以来，我国制定并实施3部《中国妇女发展纲要》。1995年，我国成功主办了联合国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此后，我国不断完善法律和政策，促进性别平等。我国已基本形成了以《宪法》为基础，以《妇女权益保障法》为主体，包括《婚姻法》《母婴保健法》《反家庭暴力法》等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在内的一整套保障妇女权益的法律体系。

加强对社会特定群体的权利保障

推动人人共享发展成果，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我国制定了一系列法律切实保障少数民族、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的权利，确保特定群体平等参与的机会和共享发展成果。各少数民族平等参与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权利得到保障，55个少数民族均有本民族的全国人大代表。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要“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妇女、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健全残疾人权益保障、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保障少数民族合法权益”；“让广大农民平等参与现代化进程、共同



走向更加全面的社会权利保障

□ 王 静

作为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发展中国家，几十年来不断推进的改革、久久为功的努力，使我国从无到有地建立了以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为基础，以基本养老、基本医疗、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为重点的社会保障制度体系，形成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构成的社会保险架构，统筹城乡的中国特色社会保障体系基本建立，越来越多的公民通过社会保险享受到了日益提升的社会权利。

社会权利保障强调国家对经济社会的积极介入，它涵盖的社会保险等社会权利保障制度在促进国家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不可或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确立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战略目标，这不仅是对中国共产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的制度化诠释，更是党和国家对全国人民的庄严承诺，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征程中，社会权利及其保障是筑基之举。

社会权利及其保障有利于改善社会不平等。21世纪以来，伴随着我国经济的强劲发展，贫富差距、社会阶层分化等问题逐渐突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确立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战略目标，这不仅是对中国共产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的制度化诠释，更是党和国家对全国人民的庄严承诺，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征程中，社会权利及其保障是筑基之举。

社会权利及其保障有利于社会和谐。市场经济在推动发展的同时，也可能产生诸多道德问题，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强调的不仅是“小康”，而且更重要的也是更难做到的是“全面”。社会权利及其保障是个人与国家共设的社会安全制度，它所强调的普遍性、再分配性和互助性，能够有效提升

社会成员的共同体意识，引导人们树立诚信、公正、法治的观念。此外，社会权利及其保障能够在要求社会成员付出的同时，给予所有社会成员公平的底线保障，进而在地促进社会团结。

社会权利及其保障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整个过程中，要始终坚持把人民作为发展的价值指向和最终目的。实践证明，党中央在社会保障领域的决策，政府财政的投入和有效执行，已经使我国老百姓有了越来越多的获得感。2015年，我国各级财政对各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达7656亿元，占同口径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的17%。

不可否认的是，作为一个有13亿多人口的大国，建设一个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社会救助体系、平等教育权和工作权保障体系，确保一个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社会权利保障状况，尚有许多待完善之处。首先，应当进一步完善与我国社会发展规律相适应的社会救助体系，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低保城乡及地区间差距、低保落地中的不公平等问题。逐步形成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受灾人员救助等基本生活救助制度为基础，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等专项救助制度为支撑，临时救助等急难救助制度为补充的现代社会救助体系。其次，落实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全面”要求，需要完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这两个重点。着力解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全国统筹、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完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医疗保险费用结算等影响人民群众获得感的要害问题。再次，要着力培养国家和公民两个层面的理性认知。在国家层面，需要完善社会权利保障，严格落实制度的公平性；在公民个体层面，要充分调动起公民个体的劳动和付出参与的积极性，努力构建可持续的社会权利保障体系。

当代中国人权的司法保护

□ 王雅琴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关于深化司法改革的诸项部署也都围绕着加强人权保障的目标。当代我国人权的司法保障在保障机制、程序、实效性等方面都取得了重大进展。

第一，完善诉讼制度，严格落实罪刑法定、疑罪从无、非法证据排除等法律原则。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建立健全防范刑事冤假错案工作机制的意见》，规定对定罪证据不足的案件应当依法宣告被告人无罪，确保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

第二，包括立案公开、庭审公开、执行公开、听证公开、文书公开和审务公开等的司法公开制度稳步推进，当事人和公众的知情权、监督权得到有效保障。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推进了司法公开三大平台建设，即审判流程公开平台建设、裁判文书公开平台建设、执行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各级司法机关还通过新闻发布会、政务网站、微博、微信、新闻客户端等，创新司法公开的形式和内容。

第三，充分保障被羁押人的合法权利不受侵犯，对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罪犯更加文明，刑罚执行更加规范。办案机关实施拘留、逮捕后，应当将被拘留人、被逮捕人立即送看守所羁押，并确立讯问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全程录音录像制度。同时，监狱、看守所生活医疗管理得到进一步规范，以保障被羁押人的健康权利。

第四，以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管理社会为目标，废止劳动教养制度。2013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废止有关劳动教养法律规定的决定》，废止劳动教养制度，并规定对正在被依法执行劳动教养的人员，解除劳动教养，剩余期限不再执行。

第五，大力推进法律援助中心驻看守所工作站建设，法律援助工作的力度不断加大。为确保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在获得及时、充分、有效法律帮助的前提下自愿认罪认罚，防止无辜者受到错误追究，法律援助机构在人民法院、看守所派驻法律援助值班律师，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提供法律咨

询、程序选择、申请变更强制措施等法律帮助。

第六，积极防范和纠正冤假错案。公安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刑事司法办案工作，切实防止发生冤假错案的通知》、司法部制定《关于进一步发挥司法鉴定制度作用防止冤假错案的意见》、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关于切实履行检察职能防止和纠正冤假错案的若干意见》。通过这些文件的实施，错案预防机制制度得到落实，司法鉴定活动进一步得到规范，检察环节错案发现、纠正、防范和责任追究机制得以健全。

第七，严厉打击侵犯未成年人权利的犯罪。有力惩处犯罪分子，通过案件审判提高全社会的法治意识和防范保护意识，营造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良好社会环境。

2016年，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中国司法领域人权保障的新进展》白皮书，公布了以下数据：截至2015年，全国有2169个看守所建立了被羁押人心理咨询室，有2207个看守所实现了留所服刑罪犯互联网双向视频会见。2012年至2015年，各级法院依法宣判3369名被告人无罪。2015年，各级检察机关对侦查机关不应当立案而立案的，督促撤案10384件；监督纠正滥用强制措施、违法取证等侦查活动违法情形31874件次。2015年，各级检察机关对不构成犯罪或证据不足的，决定不批捕131675人，不起诉25778人；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出抗诉6591件。此外，打击暴力恐怖活动、打黑除恶、打击非法调查和非法买卖公民信息、打击电信诈骗犯罪，以及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等专项行动也不断取得重要成果。

改进和完善中国司法领域的人权保障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内容，践行宪法原则、维护公平正义，我国司法必将在立足国情的基础上，积极借鉴人类法治文明的优秀成果，不断提升人权司法保障水平，努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